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37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45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2,4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4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8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450万元(均含本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5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4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889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5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889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1%。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82,324	3.36	19,882,324	4.49	23,772,324	5.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979,000	96.64	422,979,000	95.51	419,089,000	94.63
股份总数	442,861,324	100	442,861,324	100	442,861,324	100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5.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57亿元,货币资金为1.3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8.26%、10.76%。此外,公司目前已收到"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出让收入分成款共计人民币6.09亿元。因此,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登记备案工作。

6、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45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6)。

(二)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7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分析,已于2020年9月2日进行了回复并对外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阶段性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阶段性回复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现公司及会计师已完成对关注函中相关事项的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你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提交了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我部对以下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

一、你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指出,你公司于2017年3月向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同日,你公司与原实控人金环的配偶陈昊旻签订《委托收付资金协议》,该借款直接打入陈昊旻账户,该借款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未就该借款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该借款事项的起因、经过和后续进展,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请说明你公司对该借款事项的会计处理和依据,及其对你公司各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和后续整改措施。

【回复】

(一)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该借款事项的起因、经过和后续进展,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局浙江局(以下简称"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9号)。

经公司查询相关公司公告、财务数据及相关凭证、银行流水、董事会及监事会材料、当事人及相关机构提供的其他材料等相关证据。2017年3月,仁智股份向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投融")借款3,000万元。名义出借人李俊男与仁智股份签署《借款及保证协议》,由关联方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金环、陈昊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日,仁智股份,陈昊旻签订《委托收付资金协议》,约定上述借款由陈昊旻账户收取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3,000万元借款直接打入陈昊旻账户。

公司核查了公开披露的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曾审议过上述融资事项。经公司核实,公司于2020年9月4日知晓五位时任董事(陈昊旻、金环、毕淅东、吴朴、池清)于2017年3月3日签署了一份未公开披露的董事会决议,该董事会决议中载明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融资事项。

经公司向前董事长陈昊旻确认,上述借款已由担保人西藏瀚澧通过陈昊旻、金环及吴飞长账户全部归还至借款人李俊男账户及其指定收款账户迪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中,通过陈昊旻账户归还600万、金环账户归还620万、吴飞长账户归还1100万,其余还款记录未及时保留,上述借款款项全部还清后,借款人李俊男于2019年4月1日出具了《债务结清证明》。

经公司查阅收到的法律文书,公司未收到与上述借款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经公司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亦未查询到与该案件有关的诉讼。

(二)请说明你公司对该借款事项的会计处理和依据,及其对你公司各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公司对该借款事项的会计处理和依据,及其对你公司各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实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各个会计年度的往来明细、银行流水,未查到公司与安投融的往来记录,也未查到公司与安投融的银行往来流水记录,该笔借款未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流入及流出公司,因此公司未进行相关账务处理。鉴于该借款已由公司原时任董事长陈昊旻完成清偿,该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各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回复

预计负债是因或有事项可能产生的负债。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

一是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是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50%,但小于或等于95%";

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前述回复事实,公司对该笔借款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充分的。

2)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具体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核查意见》。

(三)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和后续整改措施。

知悉上述借款事项后,公司自查了《印章管理办法》,查询了印章使用登记表,查询了钉钉OA系统,查询了需审议之用印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上述借款的用印申请。

1、自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新任管理层对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及信息管理平台完善管理等,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将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内审流程、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稽核,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应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3、加强后续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守法合规意识,认真学习和掌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还将不定期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系统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加强规范运作管理水平,坚决杜绝相关风险,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二、《告知书》中指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000万元,你公司对此提供担保。你公司未在后续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该借款事项。

(1)请你公司说明该借款是否流入你公司,是否构成关联方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请你公司说明该事项的发生及进展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和依据,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请详细说明债权人对上述借款主张权益的具体情况,包括债权人是否以诉讼或其他方式向你公司主张权益,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和后续整改措施,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该借款是否流入你公司,是否构成关联方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核查,该借款资金作为预付上海众生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行公司")货款保证金,流入上海众生行实业有限公司。

众生行公司是公司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现已更名为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乙二醇供应商,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结果,众生行公司2018年至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吴海芳	60%
2	杨丽辉	40%
合计	-	1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结果,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与原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自查,未发现上述欠款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与原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该笔借款未流入公司,公司认为上述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请你公司说明该事项的发生及进展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和依据,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该事项发生及进展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和依据

(一)该事项发生及进展情况

2018年3月,上海衡都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担保人为仁智股份、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期限为30日,利率为每30日2%。

根据合同约定,资金直接从中经公司流入众生行,众生行公司是公司子公司上海衡都乙二醇贸易的供应商。该笔借款的用途是预付货款保证金。

公司查询了《印章管理办法》、印章使用登记表,钉钉OA审批流程,查询了需审议之用印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上述借款的用印申请。同时,公司查询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现对上述事项的履行审议程序。

因上述借款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盖章审批程序,该笔违规借款尚未涉及诉讼,且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账面未对该借款进行账务处理。

(二)借款事项对公司累计损益影响及差错更正账务处理

根据《告知书》中指出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向中经公司借款1,000万元,公司对此提供担保。并依据《借款担保合同》约定,公司应补充确认该笔借款及利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新闻发布会材料,按照年化15.4%利率计息)。

根据《借款保证合同》条款,公司需补提该借款自实际放款日起至今的利息,其中:(1)2018年度,借款利息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119.40万元;(2)2019年度,借款利息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154万元;(3)预计2020年,借款利息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154万元。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因此公司需补提该保证金自实际付款日起至今的坏账准备,其中:(1)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5万元;(2)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45万元。

该项借款对公司各个会计年度损益的影响及累积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报表科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预计)
资产减值损失	5.00		
信用减值损失		45.00	-50.00
财务费用	119.40	154.00	154.00
当期损失合计	124.40	199.00	104.00
累积损失影响金额	124.40	323.40	427.40

公司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账务处理如下:

(1)根据公司与中经公司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以及款项直接转入众生行公司银行账户以支付货款保证金的事实,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借:其他应收款-众生行公司 1,000万

贷:其他应付款-中经公司 1,000万

(2)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新闻发布会材料,按照年化15.4%利率计息。

2018年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19.40万

贷: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中经公司 119.40万

2019年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54.00万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19.40万

贷: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中经公司 273.40万

2020年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54.00万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73.40万

贷: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中经公司 427.40万

(3)对其他应收款按照预计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018年

借:资产减值损失 5万

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万

2019年

借:信用减值损失 45万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万

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万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过公司向众生行公司催收,已收到由众生行公司支付的回款,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000万

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万

贷:其他应收款 1,000万

贷:信用减值损失 50万

2、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基于上述借款事项,未履行相关盖章审批程序,该笔违规借款尚未涉及诉讼,且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账面未对该借款进行账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基于上述借款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盖章审批程序,该笔违规借款尚未涉及诉讼,且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账面未对该借款进行账务处理。

收到《告知书》后,公司进行相关核实及查证后,将对上述借款事项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已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利息,在合并层面上公司无需就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3、会计师回复

具体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核查意见》。

(三)请详细说明债权人对上述借款主张权益的具体情况,包括债权人是否以诉讼或其他方式向你公司主张权益,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和后续整改措施,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1、截至本回复说明之日,经公司查阅收到的法律文书,公司未收到与上述借款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经公司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亦未查询到与该案件有关的诉讼,且公司暂未收到债权人对上述借款主张权益的申请。

公司已委托律师,依法采取法律措施向上海众生行实业有限公司追催该笔预付款项。

2、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及后续整改措施

1)自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新任管理层对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及信息管理平台完善管理等,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将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内审流程、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稽核,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应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3)加强后续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守法合规意识,认真学习和掌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还将不定期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系统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加强规范运作管理水平,坚决杜绝相关风险,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三、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如有,请及时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查询了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1、公司比对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单,查询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议,查询了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查询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自查。

2、公司查询了《印章管理办法》、查看了印章(含公司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董事会章、监事会章)的保管状态,查看了需审议用印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查询了钉钉OA系统,对公司用印情况进行了自查。

3、公司比对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查询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担保事项的决议、查询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担保合同,对公司的担保进行了自查。

4、公司查询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的借款合同、查询了银行对账单,对公司的债务情况进行了自查。

5、公司在工商登记机关查询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冻结和质押状态、在工商登记机关查询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机器设备的冻结和抵押状态、在不动产管理机关查询了公司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的冻结和抵押状态、查询了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的担保条款、查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

6、公司向前控股股东西藏瀚澧、前董事长陈昊旻进行了问询并取得了其书面确认文件:"除《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9号)中浙江监管局调查的事项外,本企业/本人未有以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签署借款合同或未经仁智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已披露的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4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控股子公司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绿新"或"乙方")、参股公司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喜科"或"丙方")、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馨"或"丁方")、与云南通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通盈"或"甲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拟出资共同合作设立云南通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合资公司45%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刘胜贵担任云南喜科董事、公司高管徐萌担任云南喜科董事。故云南喜科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刘胜贵已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出资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NT0DA1L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石安公路旁昆明云石商贸城2号楼11-12层1104室

法定代表人:陈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低温加热不燃烧制品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互联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香料、香精提取技术研究及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喜科的股东为上海绿馨和云南恒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绿馨持股49%,云南恒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

实际控制人:曹迎辉

历史沿革及发展状况:云南喜科是其股东双方设立,共同借助双方优势,开展烟用香精香料、烟用配套新材料、新型烟草技术、低温加热不燃烧制品等相关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销售的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808.02	2217.72
净资产	695.99	1753.35
营业收入	47.87	721.99
净利润	-304.01	97.36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刘胜贵担任云南喜科董事、公司高管徐萌担任云南喜科董事。故云南喜科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云南喜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通盈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KTF8N4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7月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昌源北路1389号航空航天及IT科技园大楼A幢第一楼103-54号

法定代表人:陈浩

经营范围:药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北京通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石林持有北京通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1.7%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陈雪妹持有其8.3%的股权。

云南通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的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云南通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自贸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酒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生产;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制造;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大麻成型雾化制品的研发及生产;工业大麻花叶及萃取后渣叶再造香料薄片;工业大麻的研究、开发、推广、加工及工业大麻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的公司概况最终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通盈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丙方: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股东及其出资人股情况

1、合资公司由甲乙丙丁四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各方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如下:

甲方:以现金人民币4,000万元出资,占股(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40%;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占股(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30%;

丙方:以现金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占股(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15%;

丁方:以现金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占股(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15%。

合资公司前期运营费用为2,000万元,由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按持股比例出资。

(二)组织机构

1、合资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